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96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6 年 5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5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及各系、所學生代表各一人與校外委員二人：

(一) 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

(二) 推選委員每學年由各系所推選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 校外委員由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一人組成。

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職掌：

(一) 審議各系(所)課程委員通過之課程案。

(二) 審議跨系(所)課程案。

(三) 審議跨系(所)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
(四) 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課程評鑑得另訂作業準則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